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200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2**

2. **磋商文件** 27

3. **响应文件** 28

4. **提交响应文件** 31

5. **磋商开启** 32

6. **磋商** 33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9. **样品** 39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9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39

12. **解释权** 39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14. **暗标**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一、项目概况 43

二、采购货物清单 43

三、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43

四、其他要求 4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62**

1.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62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2

3. **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6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附件 1:投标函 7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82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87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88

附件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9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附件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4

附件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5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96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7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2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3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4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5

附件 13:磋商承诺函 106

附件 14:其他材料 107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采购项目		
招标人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0379-63626191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 0379-8086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 1 —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11 月 2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1 月 2 日

— 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200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215号-1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采购项目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技术要求等）

（1）采购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1套；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2）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5）交货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1年；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8）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1.2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1.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限定资格要求：

3.2.1 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61.54.85.189/BidOpening），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80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6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707室

联 系 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80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6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07室 联 系 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邮　　箱：hnwx81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6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交货期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2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5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 ①提供所供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③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④技术及维修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8 小时，维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应急使用。 ③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设备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97%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费升级服务。 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4）技术培训： ①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②对采购人使用部门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采购人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在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6）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在医疗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⑤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7）交货验收： 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④培训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表第3.5.3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配置清单”**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是否允许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 **支持** 中小企业，具体要求： ①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 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4%。 ③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5）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 ①单一产品采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20%**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总报价价格扣除比例：**20%**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供应商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评审价格=总报价×（1-A-B）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有）
2.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否。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CA 数字证书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CA 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3）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使用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不要求对响应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程序	/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响应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体”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收取，具体金额详见成交公告。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 （3）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4）纸质响应文件：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供一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邮寄至代理机构。**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4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9）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10）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11）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12）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13）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14）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5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2 交货地点：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3.5.3项。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限定资格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

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5）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②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开标一览表

附件5：报价明细表

附件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3：磋商承诺函

附件14：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务必下载lytf格式的磋商文件，否则影响评审结果后果自负）**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参与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提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

5.2 磋商开启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采购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启、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资格审查及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的；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对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成交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磋商小组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磋商小组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对成交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成交价格，并要求成交人书面确认。成交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对成交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成交人书面确认。成交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磋商小组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磋商小组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磋商小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2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

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

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及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暗标

暗标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采购项目，共1个包。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1	套

三、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一）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项数	序号	技术要求
1	★1	**用途：利用聚焦超声热效应改善面颈部的皮肤松弛（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	★2	**具备国家药监局（NMPA）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3	波束类型：会聚型；
4	4	超声输出方式：脉冲式；
5	★5	**声工作频率：≥2种，至少包含4MHz、6.5MHz；**
6	6	具有多种焦平面距离：≥3种，至少包含2.0mm、3.0mm、4.5mm；
7	7	输出声功率的时间稳定性：设备连续工作 0.5 小时内；
8	8	定时器：具备定时器功能；
9	★9	**治疗头类型：≥5种，其中超声炮手柄≥3种，至少包含2.0mm、3.0mm、4.5mm；超声刀手柄≥2种，至少包含3.0mm、4.5mm两种型号；**
10	★10	**治疗头发数：单个超声刀治疗头≥4万发，单个超声炮治疗头≥40万发；**
11	11	同一设备至少可同时连接两个超声刀治疗手柄以及一个超声炮治疗手柄；
12	12	超声辐射：≤100mW/cm^2；
13	★13	**最大额定输出声功率：≥9W；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变化应不超过±20%；**
14	14	超声炮手柄具有滑动检测功能，手柄停止运动立即停止输出超声能量，并伴有声音提示；

15	15	脚踏开关防进液的防护程度等级：≥IPX8；
16	16	主机屏幕尺寸≥15 英寸。
17	17	具备治疗档案查询功能，查询内容包括：治疗时间、治疗参数、治疗能量发数等。
18	18	配置超声影像模块，可用于治疗前人体临床超声检查；
19	19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二）▲配置清单

序　号	部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台车	1台
3	手柄线挂架	2根
4	点式手柄支架	1个
5	线式手柄支架	2个
6	脚踏开关组件	1套
7	授权卡	1个
8	电源线	1根
9	点式（超声炮）治疗手柄	1个
10	点式（超声炮）治疗头	3个
11	线式（超声刀）治疗手柄	2个
12	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	1套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提供的技术要求，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技术要求。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要求而产生不利于供应商评审风险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供产品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响应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3.招标货物技术要求条款中，加“▲”条款特指实质性技术要求，加“★”条款特指非实质性技术要求，其他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

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

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的规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5 属于本章3.3.4项第1目至第4目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3.6 属于本章3.3.4项第4目情形的，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3.7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磋商报告中记录。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响应报价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2）响应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五章第3.4.4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配置清单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配置清单”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1项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2（4）目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所投产品的有效性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响应报价	评审报价=响应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价格扣除规则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2项规定。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条件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3.3.4项规定。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8.0	加“★”技术参数	加“★”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8分。每有一项（共6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注：（1）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 （2）建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技术支持资料：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型号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带有技术要求的彩页（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0.0	13.0	一般技术参数	一般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3分，每有一项（共13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0.0	2.0	质保期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0.0	4.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以磋商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种类及报价折扣情况进行打分，供应齐全、价格合理的得4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得0.5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得0.5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安装调试方案	以磋商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4.0	培训方案	以磋商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

				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在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在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的得3分；承诺良好得2分；承诺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0.0	业绩	须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业绩可为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其

				他代理商的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___月___日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等）。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诚信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包（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_日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提供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相关承诺函（见附件1);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见附件2）

附件1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注:

1.除所投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件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件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标★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供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重要性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支持资料

重要性技术要求条款：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和一般条款，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分参数计分。

技术支持资料：（1）加“★”条款和条款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条款：条款中规定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必须提供对应材料，没有规定的，以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形式为准，不满足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不响应该条款。（2）其余一般条款：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3）加“▲”条款特指实质性技术要求，加“★”条款特指非实质性技术要求，其他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

附件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配置清单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分包		
8	其他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

2.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

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3: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单位成交，一定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如我单位成交，承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成交资格；

5.我方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4:其他材料